**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**

**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实施办法**

(2018年2月11日所务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研究所科技事业发展，结合植保所实际情况，对在科技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在所学生进行奖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成果奖励范围包括学术论文及研究所认定的其它科技成果。

第三条 科技成果奖励对象是研究生或实习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，在职科研人员及博士后不在本办法奖励之列。

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励经费由研究所筹措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内外团体或个人捐赠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

第五条 学术论文的奖励范围：国内外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或具有DOI号码的SCI源研究论文及综述；在中文核心期刊（以收录到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为准）正式发表的研究论文及综述。评述性、摘要性的论文不予奖励。

奖励标准：

1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正式发表的SCI源学术论文，按其影响因子（论文发表当年或五年平均，就高不就低）计算。

（1）影响因子大于或等于10.0的，每因子奖励2000元；

（2）影响因子在8.0－10.0（不含）之间时，每因子奖励1000元；

（3）影响因子在5.0－8.0（不含）之间时，每因子奖励500元；

（4）影响因子在2.0－5.0（不含）之间时，奖励2000元/篇；

（5）影响因子小于2.0(不含)时，奖励1000元/篇。

2. 在中文核心期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奖励300元/篇；

第六条 其它科技成果及奖励标准由所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实施办法

第七条 申报奖励人员需登陆科研管理信息系统，按要求填报成果信息，科研管理处会同国际合作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、汇总、公示，报所长审批，送交财务管理处进行奖金发放。

第八条 科技成果奖励每年进行2次，5月和12月各奖励一次。

第九条 科技成果奖励由通讯作者根据对科技成果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。

第十条 为避免重复奖励，根据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凡给予重大科技成果奖励的重大科研论文，不再进行研究生科技成果奖励。

第十一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将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收回奖金、罚款、报请研究生院处分等惩罚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所务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。